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陶幼卓

電話：02-27195805 #8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保結固業字第115001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銀行開放金融債券得作為短期融通及特別融資之擔保品，修訂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自115年5月15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銀行（以下稱央行）本（115）年4月21日台央業字第11500146681號及第11500146682號函副本辦理。
- 二、配合央行政策，開放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得以金融債券設質予央行申請短期融通及特別融資，爰修訂旨揭配合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金融債券得設質予央行作為短期融通及特別融資之標的，爰修正第4條第3項序文及第28條第3款。
 - (二)另新增申請質權設定及質權解除之帳簿劃撥作業辦理程序，爰修正第4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條第2項第1款。
- 三、旨揭配合事項及其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1、2）、中央銀行融通設質交付帳簿劃撥申請書（附件3）、中央銀行融通設質解除（交易代號G98）（附件4），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金融業務部(02)2719-5805，分機814、805。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債券自營商、各保管機構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